

2020 年汕尾市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汕尾市水务局

评价实施机构：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1 年 10 月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二) 项目资金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实施.....	3
(一) 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3
(二) 评价基准日.....	4
(三) 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4
(四) 评价程序.....	4
三、评价结论.....	5
四、绩效指标分析.....	6
(一) 绩效影响.....	6
(二) 绩效表现.....	10
五、主要绩效.....	13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七、相关建议.....	14
附件 1	16

2020 年汕尾市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尾委字〔2020〕12 号）等文件，检验汕尾市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的使用绩效，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使用效益和综合效果，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和《广东省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粤财绩〔2016〕4 号）等有关规定，汕尾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对“2020 年汕尾市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下简称“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经过自评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的文件精神，达成《广东省水利厅等13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水资源〔2017〕6号）对汕尾市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等重点指标控制目标要求，汕尾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在“农林水支出--水利--其他水利支出”预算科目项下申报“2020年汕尾市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专项资金400万元。市财政局2020年2月1日《关于批复2020年度单位预算计划的函》（汕财预函〔2020〕31号）批复预算100万元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专项资金。

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由市水务局水资源与调度科按照《广东省水利厅等13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水资源〔2017〕6号）等文件要求统筹实施。根据市财政局对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专项资金100万元的安排，市水务局主要组织实施了汕尾

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项目和 2020 年度汕尾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的批复，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市财政局分别安排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专项资金 80 万元、2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的预算资金到市水务局零余额账户。2020 年度，市水务局共支出项目资金 514,368.50 元，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51.44%。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序号	会计凭证号	支付日期	用款摘要	金额（元）
1	JZ-07-0057	2020-07-06	帮扶大塘村水环境整治经费	30,000.00
2	JZ-09-0024	2020-09-01	2020 年度汕尾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费用	250,000.00
3	JZ-09-0196	2020-09-21	汕尾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项目前期经费	234,368.50
	合计			514,368.50

二、绩效评价实施

（一）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结合水资源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内容，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基本原则，根据材料审核分析和现场核查评价掌握的有关信息，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等方法，总结项目支出使

用成效，综合分析项目支出在绩效影响、绩效表现两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

（二）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评价采用汕尾市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包含绩效影响、绩效表现2个一级指标，前期准备、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7个二级指标，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预算（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及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和公共属性（满意度）等13个三级指标。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百分制的量化方式对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得分 ≥ 90 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为“良”， $80 > \text{得分} \geq 70$ 为“中”， $70 > \text{得分} \geq 60$ 为“低”，低于60分为“差”。

（四）评价程序

1、委托业务。市财政局按政府采购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第三方机构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价小组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表 2-1.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小组名单

成员	单位	职称	工作领域
胡洁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统计师	行政管理
王国辉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师	财税审计
何玲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经济产业

2、单位自评。市水务局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整理、填报和提供有关绩效评价基础信息和佐证材料（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配合第三方机构做好现场核查评价工作。

3、现场评价。第三方机构在收集、汇总、分析有关绩效评价材料的基础上，到达市水务局核查项目资料，了解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资料。

4、综合评价与撰写评价报告。

根据有关绩效管理制度，通过分析研究绩效评价材料，综合现场评价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围绕“评估绩效水平、查实存在问题、提供对策建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市水务局和市财政局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报告。

三、评价结论

综合现场评价情况和审核分析市水务局自评材料，依据

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第三方机构认为，项目支出在提高地区水资源利用效益，保障当地经济发展，增强社会水资源保护意识，改善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未制定项目实施工作进度计划，项目资金支出率低，超范围列支帮扶费用，项目进度较慢，未能全面考核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管理工作等问题。综合评定，项目支出的绩效评分为86.5分，绩效表现为“良”。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绩效影响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等八个方面考察项目资金投向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合规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可衡量性，人员、机构及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资金到位率和资金到位及时性，资金支付情况、支出规范性，项目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等。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43.5分，得分率87.00%。

1、论证决策。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水资源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100万元，是由市水务局在“农林水支出--水利--其他水利支出”预算科目项下申报“2020年汕尾市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并经市财政局批复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专项资金。符合汕尾市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资金投向比较合理，符合公共财政支持方向。不扣分。

2、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水资源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的总体目标是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建立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制度；完善与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相适应的监控体系；实施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等。项目设置了阶段性目标。设置的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不扣分。

3、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是市水务局依据《广东省水利厅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水资源〔2017〕6 号）对汕尾市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等重点指标控制目标要求组织进行的，主管单位市水务局的组织机构健全，岗位人员职责明确，内设机构对项目及预算资金的管理责任分工明确。

主要问题：未制定项目实施工作进度计划。扣 1 分。

4、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本次评价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市水务局申请作出预算批复，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分别拨付 80 万元、2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的项目专项资金给市水务局，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不扣分。

5、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 78.57%。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专项资金，由市水务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支付 514,368.50 元，资金支付率 51.44%。考虑组织实施的汕尾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项目、2020 年度汕尾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按签订的相应合同支付条款规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只能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款项 50%的实际情况（后期的 50%合同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支付完毕），酌情扣 1.5 分。

6、支付规范性。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77.78%。

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主要由市水务局根据项目实施的服务合同规定予以支付，项目资

金的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并按规定设置专账。**主要问题：**2020年7月6日（会计凭证号 JZ-07-0057）支付的帮扶大塘村水环境整治经费 30,000.00 元，根据海丰县平东镇大塘村民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2 日《关于要求帮助解决大塘村水环境整治资金的请示》，由市水务局 2020 年 6 月 2 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从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占专项资金 100 万元的 3.00%，属于超范围支出。扣 2 分。

7、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0%。

水资源管理制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中的汕尾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项目、2020 年度汕尾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均基于项目需求书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选一直接选取方式分别优选深圳市霖创节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相关服务机构，并与其签订合同，具体实施按合同条款执行，实施程序合规、合理。**主要问题：**项目支出中的帮扶大塘村水环境整治经费 30,000.00 元由市水务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不符合项目支出的管理机制。扣 1 分。

8、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主管单位市水务局对主要实施的汕尾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

项目、2020 年度汕尾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与服务机构签订合同，资金支付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总体良好。**主要问题：**项目支出中的帮扶大塘村水环境整治经费 30,000.00 元由市水务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与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实施内容或方案（计划）不相关。扣 1 分。

（二）绩效表现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及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公共属性（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考察财政资金的产出情况和支出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3 分，得分率为 86.00%。

9、预算（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

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主要问题：**实际项目支出中超范围列支帮扶大塘村水环境整治经费 30,000.00 元，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不匹配。扣 0.5 分。

10、完成进度及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00%。

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的汕尾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项目，市水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编制项目需求书，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广东省网上

中介服务超市选定深圳市霖创节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服务机构并与其签订项目技术服务委托合同，2020 年 12 月 29 日汕尾市水务局、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主动公开的《关于公布汕尾市第一批市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名单的通知》（汕水节约[2020]4 号）认定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26 个市直公共机构达到《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评价标准》，为“节水型单位”。2020 年度汕尾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依据市水务局 2020 年 2 月 18 日编制的《2020 年度汕尾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技术服务报价书》，市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13 日《关于<2020 年度汕尾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经费审核的通知》（汕财建函[2020]42 号）批复项目工作经费为 50 万元，2020 年 6 月 24 日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定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服务机构，2020 年 7 月 6 日与服务机构签订项目合同书，2021 年 3 月 4 日的《2020 年度汕尾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专家评审意见通过评审。**主要问题：**实施的汕尾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项目、2020 年度汕尾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均启动较晚，其中 2020 年度汕尾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未能在 2020 年度内完成评审工作。扣 2 分。

11、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2 分，

得分率为 88.00%。

通过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实施，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26 个市直公共机构认定为“节水型单位”，汕尾市 2020 年度用水总量预估值为 10.28 亿 m^3 ，有效控制在 2020 年度广东省对汕尾市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11.46 亿 m^3 范围内，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项目实施，提高了地区水资源利用效益，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社会水资源保护意识得到增强，有力改善了地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质量。**主要问题：**根据《广东省“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指标考核包括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重要水功能区污染物总量减排量和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7 项指标。受 2020 年度项目资金预算限制，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实施，仅完成了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2020 年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2 项考核指标工作，未能完成全面考核 2020 年汕尾市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工作。考核指标工作未能全面开展，不利于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建设节水型社会，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扣 3 分。

12、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

市水务局在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基本落实，有利于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主要问题：**考核指标工作未能全面开展，不利于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和社会经济、水资源保护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扣 0.5 分。

13、公共属性（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00%。

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地区水资源利用效益，保障了当地经济发展，社会水资源保护意识得到增强，改善了地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较高。酌情扣 1 分。

五、主要绩效

通过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实施，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26 个市直公共机构认定为“节水型单位”，汕尾市 2020 年度用水总量预估值为 10.28 亿 m^3 ，有效控制在 2020 年度广东省对汕尾市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11.46 亿 m^3 范围内，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项目实施，提高了地区水资源利用效益，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社会水资源保护意识得到增强，有力改善了地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质量，为建设节水型社会、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奠定了基础。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存在不足。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市水务局未制定项目实施工作进度计划，影响了项目实施工作进度。二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机制未切实落实，存在超范围列支帮扶费用的情况。

（二）未能全面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工作。

《广东省“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中的指标考核包括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重要水功能区污染物总量减排量和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7 项指标。受 2020 年度项目资金预算限制，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实施，仅完成了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2020 年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2 项考核指标工作，未能完成全面考核 2020 年汕尾市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工作。考核指标工作未能全面开展，不利于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建设节水型社会，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七、相关建议

（一）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是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从制度、人员等多方面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二是紧紧围绕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切

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计划）、项目工作进度计划，确保项目能够得到全面实施。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落实项目资金的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杜绝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形发生，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加强项目经费统筹，提高项目实施要求的全面性。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市水务局围绕中央、广东省下发的项目实施的指标考核要求进行项目申报，确保申报项目与实际工作相对应与完整。二是市财政预算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意义、作用，加强项目经费统筹，从财政预算上保障项目能够按照项目实施的指标考核要求得以全面开展，为建设节水型社会、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提供资金保障。

附件 1：2020 年汕尾市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机构 评价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16	论证决策	5	1.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 资金投向和结构相 对合理, 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 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的, 得 1.5 分, 否则酌情扣 分, 直至 0 分。 2.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 等规定的要求, 且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 得 1.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直至 0 分;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 主要依据对相关数据采取规范性的判断核定得分。 3.项目审批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 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直至 0 分; 采用因素法分 配的, 主要依据对相关因素及计算公式设定的合理 性、科学性的判断核定得分。	5	
				目标设置	5	1.目标设置完整性 2 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 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 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 务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反映资金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 合理、细化、量化, 绩 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 关, 据此核定分数。 2.目标设置科学性 3 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 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		

				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得分数。	
		保障措施	6	反映资金管理、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是否健全，且人员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落实；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是否健全、规范；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是否合理，投入是否有保障。	1. 资金管理、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且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的，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资金到位	4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及时性。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到位率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的，得4分。 2. 其他情况，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未及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最后得分。	4
	资金管理	20	7	反映各类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5.5
		支出规范性	9	反映预算执行的规范性，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3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	7

				国、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性，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4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反映项目或方案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或方案实施是否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8	实施程序		7
	事项管理	14		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6	管理情况		5
				反映事项预算（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1.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 2.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预算(成本)控制		4.5
				反映事项实施（完成）的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等情况。	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相应实施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的，得满分。 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具体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8
绩效表现	经济性	5	50						
	效率性	10							

							可根据完成程度核定分数。		
					25	社会经济 效益	反映资金使用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具体效果性基础信息项反映。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对比分析来核定得分。	22
	效果性	30			5	可持续发展	反映事项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事项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事项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1.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 2.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2分。 3.环境可持续得1分。 否则酌情扣分。	4.5
	公平性	5			5	公共属性 (满意度)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联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论(%)核定分数。	4
							合计		86.5